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1-036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8 月 24 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8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锦亭北路 66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

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01	三达膜	2021/8/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23 日 9:00-11:30,13:00-16: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锦亭北路 66 号办公楼 3 层。联系电话:0592-6778016,传真:0592-6778156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8 月 23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登记地点。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锦亭北路 66 号办公楼 3 层

联系电话:0592-6778016

联系人:黄剑婷、陈铭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1-034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达膜”、“公司”)为了便于募投项目的集中管理及资源整合,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 “原项目”名称: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 ● “新项目 1”名称: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孝感市孝南区碧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 ● “新项目 2”名称: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 ● “原项目”变更后项目募集资金总金额:30,000.00 万元;已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0 万元,现募集资金余额 30,000.00 万元。与原项目募集资金保持一致。
- ● “新项目 1”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预计 2022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 “新项目 2”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预计 2021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5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347.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416.2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5,024.6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 350ZA0041 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根据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50,000.00	50,000.00
2	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36,000.00	36,000.00
3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30,000.00	30,000.00
4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41,000.00	141,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已投入金额 0 万元,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后的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前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已投入金额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30,000.00	30,000.00	0.00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孝感市孝南区碧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14,154.61	14,091.81	62.80
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11,760.12	11,158.19	601.93
合计	25,914.73	25,250.00	664.73

原募投项目“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拟变更项目预计使用募投资金 25,250.00 万元,预计剩余募投资金 4,75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根据公司业务及战略发展需要确定该部分资金的具体用途。

以上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该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拟变更的原项目计划投资及实际投资情况

1、原项目的基本情况

“原项目”名称: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原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孙公司延安新三达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项目”原计划实施内容:本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3 亿元,实施内容主要包括特种过滤陶瓷膜生产线、特种过滤有机膜生产线、特种过滤有机膜组件生产线、特种过滤膜成套设备加工车间和技术中心。

2、原项目的投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原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资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30,000.00	0	0	0%	不适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尚未开始建设,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09,530,017.38 元(其中含孳息 9,530,017.38 元)。

(二)拟变更原项目的具体原因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原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3 月、建设期 24 个月、完工日期为 2022 年 3 月。因项目用地取得进展缓慢,项目建设不及预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变更该募投项目。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新项目 1”具体情况

1、“新项目 1”名称: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孝感市孝南区碧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2、“新项目 1”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孝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3、“新项目 1”计划实施内容:孝感市孝南区碧泉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污水处理能力 5 万吨/日,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进行出水。

4、“新项目 1”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约 35 亩,本次扩建在原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工程预处理采用“粗/细格栅+旋流沉砂池”工艺;主体生化处理采用“A2/O 生化池+MBR 膜池”工艺;出水采用“紫外消毒”工艺。主要建设内容为:

(1)建筑工程

工程新建构筑物包括: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膜格栅池、A2/O 生化池、MBR 膜池、加药间、配电房及鼓风机房、生产辅助用房。工程改建构筑物包括:粗格栅井及进水泵房、紫外消毒池、尾水提升泵房、污泥处理系统等。

(2)设备工程

项目主要设备包括回转式机械格栅、潜污泵、罗茨风机、精细格栅除污机、高压冲洗水泵、潜水搅拌器、潜水推流器、曝气器、污泥回流泵、膜产水泵、膜组件、鼓风机、紫外线消毒设备、离子除臭设备、中心传动浓缩机、压滤机、在线监测仪表、电力设备等。

(3)配套工程

为项目用地内配套建设的自控系统、监控系统、给排水、供配电、通讯、绿化、道路围墙等设施。

5、“新项目 1”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构成比例
一	工程费用	11,889.20	84.00%
1	建安工程费	6,311.65	44.59%
2	设备费用	5,577.55	39.4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32.70	9.41%
三	工程预备费	661.09	4.67%
四	建设期利息	238.09	1.68%
五	铺底流动资金	33.53	0.24%
六	总投资额	14,154.61	100.00%

注:“新项目 1”总投资额包含公司前期自行投入的 62.80 万元。

6、“新项目 1”实施进度

单位: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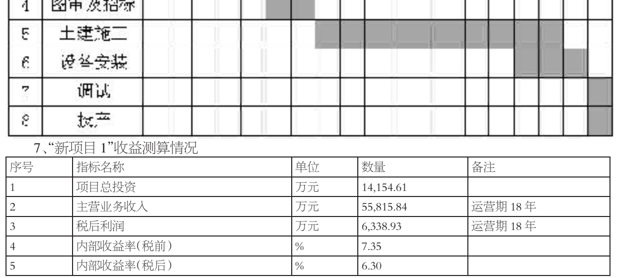

序号	进度计划	2021 年												2022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1	前期工作	▨	▨																
2	初步设计			▨	▨														
3	施工图设计				▨	▨													
4	图审及招标						▨	▨											
5	土建施工								▨	▨	▨	▨	▨	▨	▨	▨	▨		
6	设备安装															▨	▨	▨	
7	调试																		▨
8	投产																		▨

7、“新项目 1”收益测算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4,154.61	
2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55,815.84	运营期 18 年
3	税后利润	万元	6,338.93	运营期 18 年
4	内部收益率(税前)	%	7.35	
5	内部收益率(税后)	%	6.30	

8、募集资金管理计划

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投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也会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新项目 2”具体情况

1、“新项目 2”名称: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2、“新项目 2”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许昌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3、“新项目 2”计划实施内容: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污水处理能力 4 万吨/日,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进行出水。

4、“新项目 2”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约 11 亩,本次扩建在原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工程预处理采用“粗/细格栅+旋流沉砂池”工艺;主体生化处理采用“A2/O 生化池+MBR 膜池”工艺;出水采用“紫外消毒”工艺。主要建设内容为:

(1)建筑工程:

主要建构筑物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及膜格栅池、生物池及膜设备间、磁混凝沉淀池、紫外消毒渠及巴氏计量槽、贮泥池、污泥脱水机房、进水监测间、离子除臭系统等。

(2)设备工程

项目主要设备包括回转式粗格栅、皮带输送机、污水泵、机械细格栅、压滤机、膜格栅、冲洗泵、进水提升泵、回流污泥泵、污水搅拌机、鼓风机、消毒设备、剩余污泥泵、污泥脱水机、管式曝气器、膜组件、紫外线消毒设备、离子除臭设备、电力设备等。

(3)配套工程

为项目用地内配套建设的自控系统、监控系统、给排水、供配电、通讯、绿化、道路围墙等设施。

5、“新项目 2”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构成比例
一	一类工程费用	10,244.44	87.11%
1	建筑工程费	2,806.28	23.86%
2	安装工程费	1,374.04	11.68%
3	设备及工器具费	6,064.12	51.57%
二	二类工程费用	605.48	5.15%
三	工程预备费	867.99	7.38%
四	流动资金	42.20	0.36%
五	总投资额	11,760.12	100.00%

注:“新项目 2”总投资额包含公司前期自行投入的 601.93 万元。

6、“新项目 2”实施进度

单位: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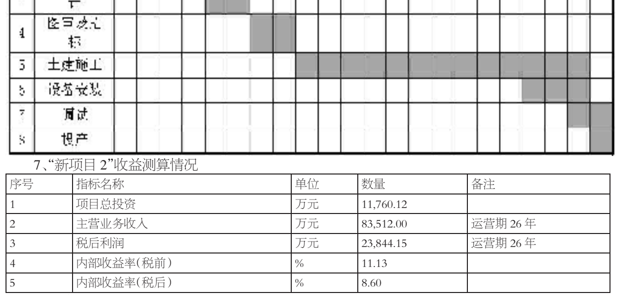

序号	进度计划	2020 年										2021 年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前期工作	▨	▨																				
2	初步设计			▨	▨																		
3	施工图设计					▨	▨																
4	图审及招标							▨															
5	土建施工									▨	▨	▨	▨	▨	▨	▨	▨	▨	▨	▨	▨	▨	
6	设备安装																			▨	▨	▨	
7	调试																					▨	▨
8	投产																						▨

7、“新项目 2”收益测算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1,760.12	
2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83,512.00	运营期 26 年
3	税后利润	万元	23,844.15	运营期 26 年
4	内部收益率(税前)	%	11.13	
5	内部收益率(税后)	%	8.60	

8、募集资金管理计划

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投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也会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新项目 1”及“新项目 2”市场前景

水务投资运营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提高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各地地方政府推动污水处理厂改造升级。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于 2017 年 1 月颁布的《“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提出,敏感区域以及建成区水体水质未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的城市,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未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的,均为提标改造对象,提标改造后出水水质应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或相关规定的水质标准;2021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

随着城市化的发展,城区人口规模、用地规模的不断增长,城区污水的排放量日益增大,必须加快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满足更大量的污水处理,以确保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健康良性发展。近年来公司将膜处理技术应用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取得了良好效果,“新项目 1”、“新项目 2”的建设,使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仅可改善城市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保证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在具有良好的社会效应和环境效应的同时,根据现行的排污收费制度以及污水处理服务水价,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

五、公司募投项目的风险提示

(一)募投项目的市场风险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完成后,可能存在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标准等规定出现重大变更等不利因素的情况,使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二)募投项目的经营风险

污水处理厂在日常运营中的污水处理质量受到进水水质、设备运行状况、工艺参数设置和控制等因素的影响,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市政污水超负荷排放、部分工业企业废水超标排放而导致城市管网收集的前端进水水质超标等情况,这些因素一方面可能导致项目运营成本提高、利润发生波动;另一方面可能影响污水处理质量,使达标排放的难度显著提高,进而带来行政监管方面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的财务风险

项目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中均约定了污水处理费初始单价及单价调整条款,项目运营期中按照约定的调价周期,根据项目运营成本要素(如电费、人工费等)价格变动系数调整初始单价。因单价调整涉及的成本要素变动需要多个主管机构的审核确认,单价调整可能会存在滞后性,这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预期收益。

此外,项目采用 BOT 经营模式向社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所形成的无形资产金额较大。在运营过程中,由于政府部门处于优势地位,可能存在例如超期结算污水处理费用、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协议等情况,将对项目的现金流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募投项目的实施尚需办理验收、环评等手续,同时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国内外宏观政策及行业趋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同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加强项目建设的质量、预算和安全管理,并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积极沟通协调,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确保项目尽快建成投产。

六、有关部门审批情况说明

待项目完成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项目备案、审批等手续。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审阅了相关的议案和资料,现就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宏观环境、项目进展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变更后的项目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作出的变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是公司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变更后的项目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募投项目作出的变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且公司将就此事项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履行程序完备、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等有关规定,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募投项目的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经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同意,将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1-035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胜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的变更是公司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变更后的项目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作出的变更。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1-072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取得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82853875C

名 称: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 所: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 808 号

法定代表人:谢子龙

注册资本:40867.366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年 01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西药零售;中药材零售;中药饮片零售;中成药零售;化学药制剂零售;抗生素制剂零售;生化药品零售;生物制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预包装食品(含酒类)、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烟草制品、食品添加剂、特殊膳食食品、日用百货、食盐、农林牧产品、保健用品、充值卡、卫生消毒用品、小家电、宠物、宠物用品及食品、通信设备、货摊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互联网药品交易;眼镜的加工、验配、销售;保险业务咨询;代理销售彩票;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及交易处理业务;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品牌策划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票务服务;食品现场加工;餐饮及餐饮配送服务;饮料、热食、小吃服务;房屋租赁服务;洗染、理发、美容服务;健康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扩印报务;企业管理服务;血糖、血脂、尿酸、幽门螺杆菌、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机械设备、柜台租赁;代居民收水电费;企业营销策划;诊所服务(限分支机构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水生野生动物的经营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3737　公司简称:三棵树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棵树	60373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米粒	李衍昊
电话	0594-2886205	0594-2886205
办公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 518 号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 518 号
电子信箱	zqb@skshu.com.cn	zqb@skshu.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398,750,944.18	9,094,152,554.86	2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67,895,976.75	2,508,157,051.92	-1.6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83,274,150.76	2,594,507,671.34	8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023,769.87	108,755,519.81	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67,184.89	68,249,088.53	-8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950,252.93	-641,185,035.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5	6.14	减少 1.6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17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洪杰	境内自然人	67.02	252,272,259	11,463,664	质押	41,650,56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3.30	50,056,393	0	无	0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61	9,809,866	0	无	0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36	5,112,000	0	无	0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1.08	4,056,430	0	无	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树道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3,759,501	0	无	0
交通银行—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3,366,069	0	无	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其他	0.77	2,905,059	0	无	0
北京源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源峰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2,796,651	0	无	0
林丽忠	境内自然人	0.31	1,162,963	0	质押	2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洪杰先生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玄元树道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1-061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2020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鉴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累计过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1,523,685 股。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收盘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4,813,102 股,加上通过回购专户非交易过户至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的 1,523,685 股共计 6,336,787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43%,过户均价约为 92.04 元/股(含交易费用)。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进行转增,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转增后的持股数量为 8,871,50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36%。根据《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非交易过户确认书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锁定期届满后,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三、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期间。

管理委员会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四、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锁定期届满之后,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4、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5、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1-062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化工》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现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6 月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情况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468,327.4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452,601.03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15,726.39 万元。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类别	产量(吨)	销售重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1-6 月同比变化幅度
家装墙面漆	120,776.95	119,417.41	76,562.32	153.14%
工程墙面漆	453,971.60	441,821.73	191,859.03	62.64%
家装木器漆	202.24	217.76	667.21	-65.64%
工业木器漆	2,368.92	2,273.07	3,610.19	66.63%
胶黏剂	21,546.80	24,785.44	18,695.50	134.58%
基材与辅材	116,872.98	448,511.36	63,948.19	185.17%
精细化工小计	715,739.49	1,037,026.77	355,342.44	94.48%
防水卷材(m2)	38,798,103.70	35,197,092.79	57,044.64	76.09%
装饰施工	–	–	40,213.95	5.62%
总计	–	–	452,601.03	78.77%

备注:1.自 2021 年 5 月起,廊坊富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江苏麦格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廊坊富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江苏麦格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6 月营业收入(未抵销内部交易前)分别为 4,558.39 万元、2,031.68 万元,主要产品为岩棉板,在基材与辅材产品类别中列示。

2.2021 年 1-6 月防水涂料销售收入 21,823.87 万元,根据销售场景分别计入家装墙面漆、工程墙面漆、基材和辅材 5,076.61 万元、12,976.04 万元、3,771.22 万元。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类别	2021 年 1-6 月平均单价(元/千克)	2020 年 1-6 月平均单价(元/千克)	1-6 月同比变化幅度	第二季度环比变化幅度
家装墙面漆	6.41	7.23	-11.34%	0.47%
工程墙面漆	4.34	4.80	-9.58%	-3.34%
家装木器漆	30.64	23.31	31.45%	34.50%
工业木器漆	15.88	14.74	7.73%	5.80%
胶黏剂	7.54	7.78	-3.08%	-12.33%
基材与辅材	1.43	1.16	23.28%	3.62%
防水卷材(m2)	16.21	17.12	-5.32%	0.62%

备注:1、家装墙面漆、胶黏剂、防水卷材单价同比下降的原因是产品结构发生变化。

2、工程墙面漆单价同比下降的原因是 2020 年下半年策略性定价的价格延续。

3、基材与辅材、家装木器漆、工业木器漆单价同比上升的原因是产品结构发生变化。

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类别	2021 年 1-6 月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2020 年 1-6 月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1-6 月同比变化幅度	第二季度环比变化幅度
乳液	0.68	0.49	38.78%	16.39%
钛白粉	1.69	1.20	40.83%	8.81%
颜填料	0.08	0.08	0.00%	0.00%
助剂	1.81	1.22	48.36%	1.68%
树脂	1.51	1.37	10.22%	-28.88%
溶剂	0.49	0.42	16.67%	-11.32%
单体	1.06	0.59	79.66%	-3.70%
沥青	0.29	0.24	20.83%	7.41%

备注:1、受市场行情影响,乳液、钛白粉、助剂、溶剂、单体、沥青均大幅上涨。

2、单体采购单价的上升主要源于醋酸乙烯、TDI 的价格上升影响。

四、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签署房屋购买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云科技”或“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拓展需要,公司拟设立研发中心,降低租赁成本,并计划在西南地区发展第二总部,故设立全资子公司青云存储科技(成都)有限公司(“青云存储”),并与成都科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电子科大国家大学科技园(成都园)房屋买卖合同》,购买科技园内四期 B 区 11 栋房屋(“本次交易”)。本次拟购买房屋建筑面积约为 4,222.33 平方米,房屋总价款为人民币 44,200,068.24 元,具体面积及金额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本项目为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购买办公用房,且公司尚未与成都科杏签订正式的购买合同。后续可能存在房屋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期间出售而导致房屋无法交易,或房屋建设施工安排未及预期等因素导致不能如期交付的风险;如果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所购置房产存在闲置风险;根据协议约定,买受人办理产权分割的条件之一为在其持有产权期间,需达成在双流区缴纳税收不低于 500 元/㎡/年的经济贡献承诺。如青云存储届时无法完成该项承诺,则存在无法办理产权分割的风险;本次购买资金为公司的自筹及自有资金,支付交易对价对公司的现金流有一定的影响,但整体影响非常有限和可控。

一、交易概述

(一)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拓展需要,公司拟设立研发中心,降低租赁成本,并计划在西南地区发展第二总部,故设立全资子公司青云存储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并与成都科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电子科大国家大学科技园(成都园)房屋买卖合同》,购买科技园内四期 B 区 11 栋房屋(“本次交易”)。本次拟购买房屋建筑面积约为 4,222.33 平方米,房屋总价款为人民币 44,200,068.24 元,具体面积及金额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本次购买资金为公司的自筹及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青云存储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物联一路 8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青云科技持股 100%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成都科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科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0525125858

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萍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22 日

住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园区内

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双流区黄甲街道双兴大道 1 号电子科大科技园

主营业务:推动电子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创新创业人才培育和高科技产业化发展的科技创新平台,主要布局“集成电路、大数据与人工智能、通信与物联网”等高新技术产业,构建从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完整的科技产业生态链,打造中国最好的电子信息科技园

主要股东:金科置信集团有限公司(47.40%),成都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33.00%),成都电子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9.60%)

成都科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青云科技之间除本次交易外,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属于购买资产。

房屋地址:电子科大国家大学科技园内四期 B 区 11 栋房屋

总面积:4,222.33 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交易价格:人民币 44,200,068.24 元(具体金额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为准)

资产用途或功能:用于研发,办公及技术方案展示

该处房产由成都科杏依法享有位于公兴街道双塘社区 1、2、6、8 组的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依法取得该宗地产权并且已获准在该地块上开发建设电子科大国家大学科技园(成都园)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预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使用。

(二)权属状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成都市房地产市场价格为参考,并对符合园区产业方向的拟入驻企业提供了较为优惠的价格,主要系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成都科杏(出卖人)、青云存储(买受人)

(二)交易价格:人民币 44,200,068.24 元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支付期限:

第一笔房款:买受人应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含当天)向出卖人支付?22,100,034.12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壹拾万零叁拾肆元壹角贰分);

第二笔房款:买受人应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含当天)向出卖人支付?22,100,034.12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壹拾万零叁拾肆元壹角贰分)。

(五)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交付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房后肆年内,出卖人办理完毕所在楼栋房屋权属证明。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合同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即生效,尚待签署。

(七)违约责任:

1、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受人如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在 45 日内,自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达 45 日时,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a)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须按房屋总价款的 10%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出卖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银行利息损失等),出卖人在买受人交还房屋且扣除违约金及经济损失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房款退回买受人账户,买受人已付款部分出卖人不承担任何资金利息;(b)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的,合同继续履行,自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指依照合同确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2、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特殊情况(含合同第六条第 4 款中约定的不可抗力和非由出卖人能控制的因素)外,出卖人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房屋交付买受人使用,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 45 日内,自合同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达 45 日时,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a)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六十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款的 10%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买受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银行利息损失等);(b)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出卖人同意的,合同继续履行,自合同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3、无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中任何一方无法定或者约定理由而解除合同的,除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协议约定处理方式外,按以下方式办理:一,买受人已于合同签订前缴纳认购房屋定金或缴纳订金(含意向认购金,房屋位置确认金等)并约定订金可于正式购房合同签订后转作购房款的,且该等款项缴纳不满 30 日的:买受人单方面解除合同,出卖人不予退还该定金;出卖人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双倍返还买受人定金。二,买受人于合同签订前未缴纳前述款项,或缴纳前述款项实际满 30 日的,违约方须按房屋总价款的 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另行赔偿对方的损失。

出卖人遭遇不可抗力和非由出卖人能控制的因素,导致交房日期可能无限期拖延的,或者有充分证据说明将导致出卖人无能力继续修建该在建房屋直至完工交付的,出卖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但应比照合同第十八条第 2 款之约定,给予买受人自逾期责任之始至解除合同之日为迄的相应经济补偿。

特别说明:

买受人所购房屋如需办理产权分割,应当符合成都市及双流区的相关规定,其中产权分割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1、主体资格。在双流区(元华路以西)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服务中介等。

2、产业领域。符合双流区产业发展规划和所在园区产业发展定位。

3、入驻时限。连续入驻载体满 1 年以上,入驻起算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入驻协议为准。

4、经济贡献。根据双流区与买受人园区约定的经济贡献指标,入驻企业持有产权期间,需达成在双流区缴纳税收不低于 500 元/㎡/年的经济贡献承诺。

5、持有时限。受让产权原则上 5 年内不得转让,如需转让,只能按不高于原价转让给出卖人。5 年后转让的,受让方必须符合本条第 1、2、4 项条件。已享受双流区“一事一议”政策的,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进行产权转让。协议执行完毕后转让的,相关部门应严格考核其履约情况,未达到履约条件的,必须退还已享受的全部财政扶持,达到履约条件的,受让方必须符合本条第 1、2、4 项条件方可转让。

如因不符合成都市及双流区相关规定,导致不能进行产权分割的责任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七、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八、收购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测算,对比现有租赁办公场所的租金和购楼方案,自购办公楼更经济,收回投资约为 6 年时间,且在此期间,自购办公楼的折旧摊销比租金对盈亏的影响更小。

四川省成都市是电子科大等高校科研单位、科研人员聚集,公司在此购买办公楼作为公司的研发中心,可以有效利用当地的科研单位和人才聚集优势,未来与电子科大等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提升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

九、风险提示

(一)房产不能如期交付风险

本项目为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购买办公用房,且公司尚未与成都科杏签订正式的购买合同。后续可能存在房屋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期间出售而导致房屋无法交易,或房屋建设施工安排未及预期等因素导致不能如期交付的风险。

(二)资产闲置风险

如果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所购置房产存在闲置风险。

(三)房产无法办理产权分割的风险

根据协议约定,买受人办理产权分割的条件之一为在其持有产权期间,需达成在双流区缴纳税收不低于 500 元/㎡/年的经济贡献承诺。如青云存储届时无法完成该项承诺,则存在无法办理产权分割的风险。

(四)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购买资金为公司的自筹及自有资金,支付交易对价对公司的现金流有一定的影响,但整体影响非常有限和可控。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崔天舒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原因,崔天舒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将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崔天舒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天舒先生通过天津颖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074 股,并承诺对所持有的股份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减持的规定及本人作出的承诺进行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张腾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腾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张腾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任职资格,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张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任职资格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张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张腾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3051688

电子邮箱:ir@yunify.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6 号院 16 号楼 6 层 601 室

邮政编码:100020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

张腾先生简历

张腾,男,现年 3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外交学院国际经济贸易专业,2013 年毕业于哥伦比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员;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于中国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分析师;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于中银国际担任经理职务;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于中植资本担任高级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于北京金色池塘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CFO 兼董事会秘书职务;2021 年 6 月加入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腾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张腾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此前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